

#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文件

东昌财采字〔2022〕6号

##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昌财采字〔2021〕16号）等规定，现就我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该项目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请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本项政策，未按规定执行的，立即调整到位，于 5 月 17 日前将《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见附件)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区财政局公务邮箱（dcfqczjzfcgbgs@lc.shandong.cn），如有存在特殊情况达不到预留份额要求的，请附情况说明一并报送。

## **二、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最高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他价格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 **三、规范开展采购活动，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

各部门、单位应于每月 1 月 31 日前向区财政局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报区财政局。

####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各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发起者和需求主导者，要充分认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工作。我局将结合《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定期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具体包括上一年度以及本年度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预留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内容，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联系电话：8418856

附件：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

空表电子版到邮箱：[zfcg7096@163.com](mailto:zfcg7096@163.com)（密码 123456）内下载



附件：

###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预算金额A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 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超过200万元的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 合计H	
			预算金额B	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C	预算金额 D	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预 算金额E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F 其中：小微企业 预留金额G
示例 (注：此 部分报表 时要删 除)	xx设备采购项目	800			800	600	400	400
	xx维护施工项目	300	300	300			400	300
	合计	1100	300	300	800	600	400	700
	合计							

填表人及手机：

备注：1、表中公式应为A=B+D，H=C+F

2、A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请填写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4、以下情况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5、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F应不低于本部门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算金额E的45%；小微企业预留金额G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